

质疑答复函

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：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5年01月22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桐庐县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厨房设备（第二次）

质疑项目编号：ZHFCG2024-GK-006-1

二、质疑事项答复

质疑事项	答复内容	事实依据	法律依据
<p>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部分制造商不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资格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以及制造商处于注销状态，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。</p>	<p>质疑内容成立</p>	<p>贵公司和厨尚煌物联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都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，并参与本项目投标。经核查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网址：<a href="https://xzxk.amr.shandong.gov.cn/JYJCWEB/">https://xzxk.amr.shandong.gov.cn/JYJCWEB/</a>），厨尚煌物联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所投产品“电磁一大一小灶、电磁双头大锅灶”制造商为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（该公司的具有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但许可范围未包括电磁灶），“紫外线消毒灯、灭蝇灯”的制造商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田可电器厂，经查询该公司确实已注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，故质疑成立，取消厨尚煌物联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中标结果，近期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，尽情关注相关公告信息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。</p>

三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如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。

附件：

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27日